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第100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第100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春剑**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想教育新局面，按照米东区区委工作重点，根据米东区教育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经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批准设立“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保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②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具体使用范围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依据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2023年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实施，项目实施计划期限为一年，年初预算数为196.85万元，年中追加228.97万元，追加资金为上年项目结转资金；②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维持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修缮费和其他属于公用性质等方面的费用，全年支出共计213.00万元，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为了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会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2022】67号、【2022】7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96.85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另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28.97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425.82万元；②资金实际投入既包括学校安保等服务和日常办公所需的各项必要支出，也包括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正常支出。2023年预算执行数为213.00万元，其中学校日常办公所需支出151.36万元，安保等服务支出33.75万元，学生，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所需支出27.89万元；③预算执行率：50.0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通过缴纳全年公用暖气费，支付学校安保服务费，维修学校设施，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学校安保服务费，为学生学习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按时缴纳学校水电费电话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各项日常开支，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办公和学习环境。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办学水平的有效提升，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对校园绿化等进行提升，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有效改善学校校园环境，对学生课桌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做好补充购置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合理规划学校教育网络信息费用等各项开支。注重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学校内涵发展，努力提升我校教育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发放范围是为我校2023年1-12月所有公用经费的开支，该项目由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项目要求按照教育局、财政局、采购办的相关规定，按照文件规定的小学生均720元、初中生均94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的标准，足额保障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体现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学校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评价范围具体如下：（1）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为：该项目于2023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425.82万元，于2023年底执行213.00万元，执行率达到50.02%。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2）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我校根据事业统计年报学生数，供暖面积设置计划数严格执行，未超出计划标准，项目的产出质量，我校供暖面积覆盖率100%，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100%；项目的产出时效，我校设立项目完成时限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供暖费平均成本22元/平方米，完成项目资金未超过预算，保量如期完成实际费用的支出。（4）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效益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效益指标，我校通过提高学校服务发展能力指标来体现该项目达到的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的有力实施，切实保障了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为学校更好的服务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学生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项目效果，学生的满意度均达到100%。（5）主要经验及做法：我校年初合理计划开支，对于大的支出提前做计划。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使我校的各项工作能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对我校的人文环境、教学质量、硬件设施都有很大的提升。一是学生受益效果显著。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群众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广大学生受益十分明显，大大降低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率，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公正。二是学校运转规范有序。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办学条件取得明显改善。三是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助力了脱贫攻坚工作的推进，为教育脱贫提供了保障。（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有几下原因：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产出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供暖费平均成本 指学校供暖收费实际执行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我校供暖费支出情况。 供暖费平均成本=（全年总供暖费支出/全年供暖面积）×100%。  
若实际供暖费平均成本未超出计划供暖费平均成本，得满分。  
若实际供暖费平均成本超出计划供暖费平均成本，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2】75号）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自治区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2】67号）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财会【2023】1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公用经费乌财教科【2022】67号-75号关于提前  
下达2023年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5 5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 10 10 100%  
学校供暖面积 10 10 100%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10 10 100%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供暖费平均成本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用于支付学校安保服务费；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印刷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其他耗材费等。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充分让学生享受到良好的教学设施和教学氛围，提高学校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类型，可通过数量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学生供暖面积、质量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和成本指标供暖平均成本等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通过总务处提供上报的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学校各项费用缴纳凭证以及财务支出明细，且各项指标均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其中：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87%、初中生均940元\*87%、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来执行。通过结合上述标准和我校实际人数，确保预算编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校合理运用城乡义务保障经费机制-公用经费补助，在物资采购方面分为春季、秋季两学期，总务处统计各办公室、各年级组采购需求，进行统一购买；按照每年学校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在水电费上做足预算，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定期缴纳学校办公用房取暖费，对学校公共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学校财务室负责资金总预算的数据测算，为学校党组会的资金决策提供依据，各科室依照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规划各自科室的资金需求，在党组会进行讨论研究，最终合理确定学校各项资金支出安排。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5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校2023年累计收到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补助213.00万元，全年预算425.82万元，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213/425.82）\*100%=50.02%。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2.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各项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标准和预算用途规范使用。其中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我校在2023年使用城乡义务保障机制经费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安保服务费等支出。本年度财政拨款213.00万元，全年执行2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合规的政府采购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5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00中学已制定相应的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及差旅费报销制度，结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100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政府采购手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的目标值是=2766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766人，根据我校事业年报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12月31日，我校实际在校在册学生2766人，所以此计划实际完成率100%，故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指标得分10分。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19642平方米，根据我校事业年报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12月31日，我校供暖面积为19642平方米，所以学校供暖面积实际完成率100%，故学校供暖面积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学校供暖覆盖率”的目标值为100%，2023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我校供暖面积共计19642平方米，2023年度正常供暖，供暖覆盖率完成率为100%，故学校供暖覆盖率得分为10分。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的目标值为100%，2023年实际完成值为100%，我校2023年各项工作均按上级以及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安排正常开展，并取得一定的成效，获得了家长和教职工的高度认可。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完成率为100%，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为12个月，我校2023年度项目根据学校制定的计划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到位后均进行及时拨付，实际完成值为12个月，项目完成时间完成率为100%，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供暖费平均成本：根据供热公司提供收费依据，我单位全年供暖费支出共计，我单位全年供暖面积为，根据供暖费平均成本=（全年总供暖费支出/全年供暖面积）×100%，我单位供暖费平均成本为22元/平方米，并未超出预算金额，供暖费平均成本完成率为100%，故供暖费平均成本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满足学生受教育的基本要求。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教师培训费、设备更新维修经费等。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保障，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可以激励和保障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共享，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主要采取定额方式，即按照生均标准乘以在校生数来确定预算额度，忽视了学校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不能反映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特色发展，忽视了教育的成本的变化和影响因素，不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忽视了预算的绩效导向和激励作用，不能有效促进学校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另外，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公用经费管理制度不完善。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制度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各地各校在管理上存在差异和混乱；缺乏明确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导致各级政府和部门在管理上存在问题，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导致各类主体在管理上存在消极和失责。  
3.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还有待提高，部门学校为了迎合评估，导致经费的浪费，或者为了教育改革跟风盲目采购或重复采购，导致经费使用重复。另外，也存在一些使用效果不明显或者不符合预期的现象，如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导致经费与教育目标等不相适应或者不相协调，导致经费与教育质量、效果、满意度不相匹配。  
4.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  
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有几下原因：  
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没有转变传统的行政化、指令化、一刀切的管理观念，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  
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  
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从定额向定量转变，从统一向差异化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灵活适应、绩效导向。  
（二）健全公用经费管理制度机制，明确权责范围和协调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之更加统一规范、协调高效、有序运行。  
（三）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质量，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规划指导，加大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结果、影响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使之更加符合需求、适应发展、体现价值。  
（四）强化公用经费监督评估能力，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